

T090P16-1 《郵政法及交通安全常識》修訂表

頁數	勘誤處	原文(原答案)	修正	說明
7	八、 精選試題 第 4 題	4.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郵政資產非依法律不得作為徵收標的 (B)郵政資產非依法律不得作為買賣標的 (C)郵政資產非依法律不得作為移轉過戶標的 (D)郵政資產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捐贈標的	刪除	題目重覆
84	精選試題 第 1 題	1.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幾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A)66 條 (B)67 條 (C)67-1 條之一 (D)70 條	1.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幾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A)66 條 (B)67 條 (C)67-1 條之= (D)70 條	刪除贅字
95	(三)辦法 之訂定	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道交條例第 85-3 條第 5 項)	第 8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道交條例第 85-3 條第 5 項)	修改格式
143	三、(三)2.	雨天會車應提防 踐 水對行車視線之影響。	雨天會車應提防 澆 水對行車視線之影響。	錯字
143	三、(五)3.	遂 道內要開大燈，以免 遂 道突然停電時應變不及產生追撞。	隧 道內要開大燈，以免 隧 道突然停電時應變不及產生追撞。	錯字
144	精選試題 第 1 題	1. 防衛駕駛就是 (A)能 儘 力採取合理謹慎行為加以防止車禍發生 (B)優良駕駛技術 (C)良好生活習慣 (D)開車不喝酒	1. 防防衛駕駛就是 (A)能 盡 力採取合理謹慎行為加以防止車禍發生 (B)優良駕駛技術 (C)良好生活習慣 (D)開車不喝酒	錯字
213	第 35 條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II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III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更正

	<p>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IV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V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V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VII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VIII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p> <p>IX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X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p>	<p>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II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III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IV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V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VI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p> <p>VII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	---	---	--

		<p>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VIII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217</p>	<p>第 4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五、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六、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七、駕車行駛人行道。 八、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九、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一、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二、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三、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四、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五、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六、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七、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八、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p>更正</p>

		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p>十四、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253	試題答案 第 9 題	<u>D</u>	<u>A</u>	誤植
267	試題答案 第 19 題	<u>A</u>	<u>D</u>	誤植
267	試題答案 第 45 題	<u>B</u>	<u>D</u>	更正
268	試題解析 第 2 題	(C)依郵政法第 6 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之遞送。	(D)依郵政法第 6 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之遞送。	誤植
269	試題解析 第 19 題	(A)依郵政法第 21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並應得其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D)依郵政法第 21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並應得其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誤植
269	試題解析 第 22 題	(C)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第 2 項 規定，汽車有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情形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 千 6 百元以上 1 萬零 8 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C)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第 2 項 規定，汽車有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情形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 千 6 百元以上 1 萬零 8 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更正
286	試題解析 第 53 題	(1)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情形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	(1)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情形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	更正

緩·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緩·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更新日期：2016-08-19)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記錄

- 2016/06/27 新增第 253 頁勘誤
- 2016/07/25 新增第 267 頁、第 269 頁勘誤
- 2016/08/12 新增第 7、268 頁勘誤
- 2016/08/19 新增第 84 頁、第 95 頁、第 143 頁、第 144 頁、第 213 頁、第 217 頁、第 267 頁、第 269 頁、第 286 頁勘誤。



3people

三民補習班